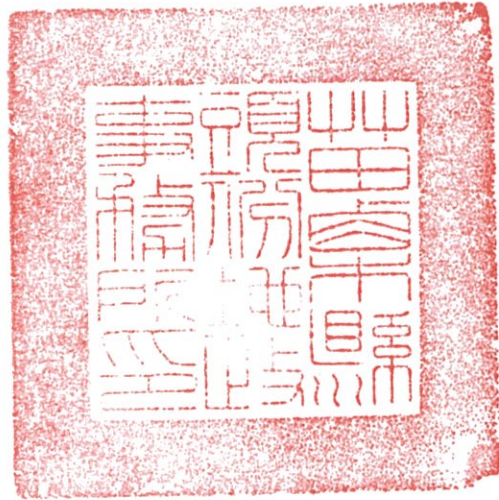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01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黃祥逢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0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51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75160號

姓名：黃祥達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| 滿湖段 | 0025-0006 地號 | 12353.58 | 所有權 10000分之63 | 100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672號 | |
| 頭份市 | 滿湖段 | 00335-000 建號 | 195.38 | 所有權 2分之1 | 10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780號 | |